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食药监通销先告〔2016〕8号

广州市康宁药业有限公司：

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今日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注册地址现场无人办公且设施设备已搬空，仓库已被业主方收回，且长期没有上传药品购销数据至省局的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。综上所述，该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，已处于关闭状态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六）项、第（八）项和第七条的规定，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AA6600553）。

你公司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6年6月27日

联系人：苏文魁 联系电话：020-3788616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3房

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_____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企业，第三联交市局。